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建議修訂

政府的控煙政策

政府的控煙政策，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

- 不鼓勵吸煙
- 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
- 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

政府從多方面着手，包括透過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及法例執行，以達到上述的政策目標。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條例在一九八二年制定，為香港提供一個法律架構，監管煙草產品在香港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條例的上一次修訂是在一九九七年。

我們為甚麼需要修改現行條例?

- 公眾要求對煙草產品的使用及推廣，作更嚴格的監管
- 現行條例中有個別條文，被濫用作宣傳及推廣煙草產品
- 有關人士應被賦予適當權力，以方便他們執法

是次建議修訂的目標

- 進一步保障公眾在室內公眾處所免受二手煙影響
- 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
- 使條例能更有效地執行

條例的建議修訂

擴大法定禁煙區

食肆及其他室內公眾處所

- 根據現行法例，一間提供超過二百個室內座位的食肆，需要將最少三分一的面積設定為禁煙區
- 爲了加強保障公眾，在室內公眾處所免受二手煙影響，我們建議：
 - 在所有食肆內禁止吸煙，並在法例正式實施前給予約六至十二個月的寬限期
 - 在所有酒吧及卡拉 OK 內禁止吸煙。若證明有實際需要，將考慮給予它們一段較長的寬限期
- 執行安排
 - 處所的管理人將會是主要執法者
 - 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將協助管理人有效地執行此禁煙規定
 - 警方將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學校、大學及專上學院

- 根據現行的法例，除非個別校長將其學校列為禁煙區，否則現時的學校、大學及專上學院，均不屬於法定禁煙區
- 爲了提供一個無煙的學習環境，我們建議：
 - 在所有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室內和室外地方，以及大學和專上學院的室內地方，一律禁止吸煙
- 執行安排
 - 學校校長將會是主要執法者
 - 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將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室內工作間

- 現時並沒有法例監管在室內工作間吸煙
- 爲了保障公眾在室內工作間免受二手煙影響，我們建議：
 - 在所有的室內工作間，除了浴室、夜總會及麻雀館這些領有牌照的處所外，均實施全面禁煙
 - 將工作間定義為任何有僱員工作的地方，但並不包括只有家庭傭工的住宅處所，及只有自僱人士工作的地方

- 對於一些在實施此禁煙規定存在真正困難的業務，給予一段較長的寬限期
- 執行安排
 - 公司的管理人將會是主要執法者
 - 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將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加強監管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

煙草廣告的展示

- 根據現行法例，除了領有牌照的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商外，一律禁止展示煙草廣告
- 爲了避免以上的豁免被濫用作推廣煙草產品，我們建議：
 - 取消現行給予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商，可以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
- 執行安排
 - 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會在他們進行例行巡查，及在接到公眾投訴時作出行動，以確保法例得到遵行

價格板及價格標記

- 根據現行法例，一個價格板(有超過一種煙草牌子)的面積不能超過 2,000 平方厘米，但價格標記(只有一種煙草牌子)則沒有面積限制
- 爲了避免面積過大的價格標記被用作宣傳煙草產品之用，我們建議：
 - 規定價格板的面積不能超過 1,500 平方厘米，而價格標記則不能超過 50 平方厘米
 - 規定價格板及價格標記上字體的大小
- 執行安排
 - 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將巡查零售商舖，以確保法例得到遵行

煙草產品與其他產品一併售賣

- 根據現行法例，在售賣煙草產品時，不可與任何禮物，或可以換取任何禮物的憑證、印花、彩票一併發售
- 爲了禁止煙草與其他非煙草產品一併售賣時，非煙草商品的換購價遠較其實際價值爲低，從而推廣該煙草產品，我們建議：
 - 煙草產品不能與任何商品一併售賣，不論該產品是否收費
- 執行安排

- 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將會監察售賣煙草產品的零售商，以確保法例得到遵行

煙草贊助

- 根據現行法例，在任何接受贊助的活動中展示煙草牌子，均屬違法
- 但若然贊助是以煙草公司的名義進行，或煙草產品的牌子與另一非煙草產品同時使用，而該贊助中並沒有提及“吸煙”、“香煙”或其他煙草產品，則屬例外情況
- 爲了禁止活動贊助被用作爲煙草產品宣傳的渠道，我們建議：
 - 禁止在接受贊助的活動中，使用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及任何與“煙草”有關連的文字，不論它是否與另一非煙草產品同時使用
 - 仍然容許一些在使用時，已清楚訂明爲一非煙草產品的煙草牌子，展示於贊助活動中
- 執行安排
 - 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將會聯絡需要尋找贊助商的活動主辦機構，確保他們知悉此限制

煙草產品上的健康忠告

- 根據現行法例，煙草產品封包上的健康忠告，須載有規定的字句，以及焦油量、尼古丁量
- 爲了加強健康忠告對購買煙草產品的人造成的視覺效果，我們建議：
 - 引入印有圖片及圖象內容的健康忠告
- 執行安排
 - 香港海關將監察煙草產品上的健康忠告，以確保條例被遵行

更有效的法例執行

- 目前，數個不同的政府部門正協助條例的執行
-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成立的控煙辦公室，是一個特定的執法機構，擔當協調的角色
- 爲了確保條例能有效地執行，我們建議：
 - 授權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在遇有違法行爲，如未能在禁煙區展示禁止吸煙標誌，以及非法宣傳、售賣和推廣煙草產品，作出檢控行動
 - 授權禁煙區如食肆、購物商場的管理人、學校校長及室內工作間的僱主，執行其處所的禁煙規定

這單張只簡列了我們在《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建議修訂諮詢文件中提出的重點。請參閱諮詢文件的全文本，以瞭解建議修訂的各項細節。

諮詢文件可於各民政事務處諮詢中心、醫院管理局大樓的健康資訊天地、各公立醫院的病人資源人中心和衛生署轄下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索取。文件亦已載於衛生福利局網頁：<http://www.info.gov.hk/hwb/>

我們歡迎你提出意見。請將你的意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前寄往：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 19 樓
衛生福利局
控煙諮詢小組
或傳真至：(852) 2840 0467
或電郵至：tcct@hwb.gov.hk